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35%股權的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以及部分終止。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

除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載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第(c)項(即目標公司股東(除該等賣方外)通過決議案及/或發出放棄彼等各自的優先權的確認書)外，買賣協議項下20%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20%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盧林銘先生(作為第一賣方)、西安聚瑞置業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賣方)及陳曦先生(作為第二賣方之擔保人)(統稱為「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同意修訂截止日期，將其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事項並無其他變動，且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